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暂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核算。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分批次合计认购中铁信托*盘州市红腾投资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15,600万份,对应金额15,600万元,因信托计划的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信托受益权延期兑付,所有信托受益权期限已更改为无固定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理财产品逾期兑付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发函,要求中铁信托采取法律措施(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等)向该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主张约定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以期实现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权益。随后,中铁信托向成渝金融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成渝金融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被告情况:

原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腾公司")、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果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

(二)诉讼请求情况:

1、被告红腾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4,000,000.00元、及至2024年11月30日的逾期违约金17,571,666.67元,以及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计付的借款利息和按照年利率13%计付的逾期违约金。

2、被告红腾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1,980,000.00元、及至2024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13,889,399.43元、逾期违约金42,333,561.11元,以及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计付的借款利息和按照年利率13%计付的逾期违约金。

3、被告红腾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8,880,000.00元、及至2024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30,334,113.33元、逾期违约金25,647,064.44元,以及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计付的借款利息和按照年利率13%计付的逾期违约金。

4、被告红腾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140,000.00元、及至2024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14,944,001.11元、逾期违约金12,465,627.78元,以及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计付的借款利息和按照年利率13%计付的逾期违约金。

5、原告对被告红腾公司的抵押物【不动产权证号:黔(2017)盘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在拍卖、变卖等处置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被告红果公司对被告红腾公司偿还借款本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被告中国农发在未实缴的出资额范围内对被告红腾公司偿还借款本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8、以上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后续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件的审理进度以及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密切关注化债政策落地推进情况,积极联系各相关方,结合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各类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已对该理财产品累计确认了3,12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已分别计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的指令函》;

2、中铁信托出具的《民事诉讼状》;

3、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635,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舰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议选举明再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288,643	99.8192	是
1.02	提议选举张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222,328	99.7846	是
1.03	提议选举严丹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222,331	99.7846	是
1.04	提议选举张舰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171,204	99.7579	是
1.05	提议选举龚池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377,974	99.8658	是
1.06	提议选举张新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1,228,427	99.787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议选举温晓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1,240,317	99.7940	是
2.02	提议选举黄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1,211,639	99.7790	是
2.03	提议选举赵爱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1,295,894	99.823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议选举黄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1,223,549	99.7853	是
3.02	提议选举左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1,248,535	99.79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提议选举明再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71,620	97.1413	-	-	-	-
1.02	提议选举张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5,305	96.5941	-	-	-	-
1.03	提议选举严丹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05,308	96.5941	-	-	-	-
1.04	提议选举张舰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54,181	96.1722	-	-	-	-
1.05	提议选举龚池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60,951	97.8785	-	-	-	-
1.06	提议选举张新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11,404	96.6444	-	-	-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提议选举温晓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23,294	96.7425	-	-	-	-
2.02	提议选举黄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4,616	96.5059	-	-	-	-
2.03	提议选举赵爱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78,871	97.2012	-	-	-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3.01	提议选举黄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706,526	96.6042	-	-	-	-
3.02	提议选举左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731,512	96.8103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舰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惠清、董玮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发来的《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及机电控股签订轻纺集团<托管协议>的通知》。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签署了《托管协议》,将渝富控股持有的轻纺集团80%股权托管给机电控股,相关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构成将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39,205,441股,持股比例为15.5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913,859	0.03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A股	91,434	0.00
重庆家具总公司	A股	12,777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539,205,441	15.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重庆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关于"紧盯制造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牵引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实现重庆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渝富控股与重庆市国资委、机电控股、轻纺集团签署了《托管协议》,将渝富控股持有的轻纺集团80%股权托管给机电控股,委托机电控股独立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轻纺集团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相关事项完成后,轻纺集团下属子公司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信汇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家具总公司将不再为渝富资本关联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538,187,371	15.49

注:1、本行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该划转事项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行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渝富控股相关子公司拟推进股权受让、变更及吸收合并等工作,目前重庆渝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份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事项,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托管尚需履行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或"受让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或"转让方")持有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1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拟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投资入股事宜,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力斯汽车购买华为持有的引望10%股权,同时赛力斯汽车与华为、引望签署《关于加入<关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协议》。

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交割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董事会于2025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淮永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淮永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淮永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淮永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永进先生通过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025%的股份。淮永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淮永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首发上市、合规治理、规范运作、8吋生产线、12吋生产线项目建设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劲松先生(主任委员)、刘锋先生、龚巍巍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韩郑生先生(主任委员)、任天令先生、刘锋先生。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刘锋简历

刘锋,男,1977年5月生,汉族,山东泰安人,200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历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rray技术部Etch/CLN科工程师、副科长;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历任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rray技术部副科长、科长、部长、产品企划与客户导入推进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京东方集团副总裁、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京东方集团副总裁、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京东方集团高级副总裁、DBG首席制造官组织CPO、DBG COO、DBG Co-CEO、SAS BG CEO、兼DAS BG Co-CEO;2019年4月至2024年7月历任京东方集团高级副总裁、传感器及应用解决方案事业CEO、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兼CEO;2024年9月19日至今,任燕东微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附件:金春燕简历

金春燕,女,1976年出生,曾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春燕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11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2	燕东微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2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0973019

传真:010-50973016

邮箱:bso@ydme.com

联系人:霍凤祥、赵昱琛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1-0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7,790,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7,790,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0,128,5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563,36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先生、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3,181,176	99.8762	180,703	0.1042	33,895	0.019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550,524	99.9195	148,305	0.0498	91,345	0.0307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7,549,874	99.9193	148,955	0.0500	91,345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51,576	71.9909	180,703	23.5851	33,895	4.4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先生、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0,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1%。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0,50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3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4年6月11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5,430,300股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4-043)及于2024年6月13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0,959,700股公司股份(公告编号:2024-04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26,3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5%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3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1.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1%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1.2126%	166,890,000	140,500,000	58.74%	24.21%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1.2144%	166,890,000	140,500,000	58.74%	24.21%	0	0	0	0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魏蕾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魏蕾	否	5,000,000	35.15%	1.71%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35.15%	1.7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蕾	14,222,992	4.88%	3,600,000	25.31%	1.23%	3,600,000	100.00%	7,067,244	66.5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龚胜昔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龚胜昔女士因个人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职后,龚胜昔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龚胜昔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龚胜昔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职工董事并聘任新任财务总监。

龚胜昔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龚胜昔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9)

2025年1月6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5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月6日